

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 妥善解决国际贸易摩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6\\_9C\\_89\\_E6\\_95\\_88\\_E8\\_BF\\_90\\_E7\\_c27\\_2768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6_9C_89_E6_95_88_E8_BF_90_E7_c27_27687.htm) 我国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于2004年7月1日开始施行，它确立了新时期我国对外贸易改革发展的基本法律框架。其中一个重要的成果就是正式建立了对外贸易调查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贸易救济制度，将对依法合理有效地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实现公平有序竞争，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 一、加强与完善贸易救济措施制度建设，是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及维护国内产业安全的需要

(一) 进一步加强与完善贸易救济措施制度建设，是应对国际贸易领域严峻形势的需要 当今经济全球化趋势迅猛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加剧。许多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国产业和本地市场，不断强化本国贸易救济措施，灵活运用世贸规则，加大保护力度，体现为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技术贸易壁垒以及卫生、防疫、市场秩序等其他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大量频繁使用，特别是WTO所认可的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更加成为各国理想的贸易保护手段，以反倾销措施为主流的贸易救济措施，在世界经济舞台上越演越烈。1995年至2003年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共发起2416起反倾销调查，其中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是：印度379起；美国329起；欧盟274起；阿根廷180起；南非166起；澳大利亚163起；加拿大122起；巴西109起；墨西哥73起；中国72起(按WTO统计口径)。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发起的反倾销案件数占总数的77%。我国近些年来成为贸易摩擦和纠纷的“重灾区”。据世贸组织统计

，1995年至2004年，我国是遭受他国反倾销最多的国家，共遭受反倾销365起。2004年，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共提起55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涉案金额12亿美元。其中，反倾销案件41起，反补贴案件3起，保障措施案件10起，特保案件1起。另外，一些国家利用我国加入世贸法律文件中有关“特保”、“非市场经济地位”、“过渡期审议机制”和“纺织品限制措施”等不利条款，以及形形色色的技术壁垒制约我国扩大出口，对我国经济和产业安全造成了多方面的消极影响。同时，一些国家和地区还在不断寻求新的措施，国际贸易中一些新的道德标准、社会责任、劳工标准也被越来越多地采用。（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贸易救济措施的制度建设，是维护我国产业安全的需要 在我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领域，自1997年我国发起第一起反倾销案（新闻纸）以来，截至目前，我国反倾销立案共计34起，涉案总金额约64亿美元；保障措施立案1起，涉案总金额约40亿美元；目前尚没有反补贴案件。在34起反倾销案件中，目前已公告终裁并采取征收反倾销税措施的20起，无损害裁定2起，申请人撤诉1起，还有11起在调查中。案件主要涉及化工、钢铁、轻工、纺织等行业，其中涉及化工产品的案件26起。被诉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日本、美国、东欧盟、中国台湾等22个，其中韩国涉案数量最多，共24起。从这些贸易救济措施运用的效果来看，对依法维护国内产业安全，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确实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一是使受损害产业得以较快恢复发展，产品价格回升、生产经营状况好转；二是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三是对增加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作用；四是使部分幼稚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得到发展

的机会和空间。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贸易救济措施的制度建设和实施还刚刚起步，法律法规，体制及实践经验等方面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贸易救济措施在维护公平贸易和产业安全中还没有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应对贸易摩擦和解决争端的水平和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新修订的《外贸法》对加强与完善贸易救济措施的制度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第一，新外贸法增加了“对外贸易调查”一章。第二，新外贸法还对对外贸易救济、指定经营、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等制度进行了完善。第三，新外贸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中国贸易救济措施的法律体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